

市中级人民法院

辩证施治 助力光伏企业重获新生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郭会平）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加快市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近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围绕全力争创最佳营商环境的总目标，不断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模式，出台和制订相关意见和方案，不断探索破产重整路径，努力对危困企业进行辩证施治，畅通企业退出、重生渠道，为市场经济主体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2年12月6日，河南省日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利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安阳双塔学召开。日利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得到了各表决组的高票通过，标志着日利公司破产案件重整成功，曾经官司缠身、债台高筑的破产企业经过重整成功重返市场，再获生机。

“投资资金全部到位，偿债资金陆续分配至债权人，日利公司逐步恢复经营……”该院破产庭承办法官刘霞说。

据了解，成立于2014年4月11日的日利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截至2022年8月9日，日利公司账面资产价值31254763元，账面负债总额

113608153.01元，资产负债率为363.49%。经管理人调查，日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12起，每月的电费收入全部被法院执行，没有任何收入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设备的维护升级，公司经营陷入极度困难。其中，日利公司最大的债权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日利公司破产。

2022年8月9日，该院裁定受理日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为日利公司破产管理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一方面调查发现，日利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其全部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等均已抵押，如果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担保债权和部分职工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普通债权人分配，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零；另一方面，日利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主要资产为建设经营的农光互补分布式发电站，目前已经建成一套10WM农业大棚棚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并于2017年并入国家电网，已累计上网

电量达4815.76万千瓦。目前，该电站仍在持续发电，每月仍有电费收入。该电站立足清洁能源领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着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具备重整的可行性。”破产管理负责人刘用田说。

之后，在该院的指导下，破产管理人提交了日利公司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在日利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所有债权人进行了披露，充分征求广大债权人意见，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2年10月11日起对日利公司进行重整。期间，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河南省日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招募公告》发布后，有一家投资人向管理人交纳了投资保证金，愿意出资2000万元参与重整，管理人经过论证考察后与投资人签订了投资协议。

随后，破产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利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讨论。在法院协调下，涉案多方积极沟通，最终，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上得以高票顺利通过。目前，日利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现投资人的投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偿

债资金也陆续分配至债权人。重整相比清算而言，一方面，能够将日利公司无形资产变现，增加可供清偿的财产；另一方面，可大幅度地降低共益债务（如过户产生的交易税费等）。对于日利公司而言，它从官司缠身的被执行人转为资不抵债的破产企业，经过重整再次获得生机，管理人通过招募新的投资人，在不损害担保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可以得到一定比例的清偿。因此，无论从债务人财产处置，还是从债权人受偿率来讲，通过日利公司重整，保障了各方利益。日利公司重整过程中，涉及18位担保及普通债权人、20位职工债权人，此外还有出资人、投资人、管理人等，该院全程依法参与指导，并及时与多方沟通是本案重整成功的基础。

该院打造的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为日利公司重整案件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实现了线上申报、审核债权，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在执行阶段通过平台“一键分配”功能，实现债权分配实时到账，极大降低了疫情及其他因素对案件办理的影响。



图说新闻

春节临近，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商场超市，开展春节消防宣传活动，为群众发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单，讲解家庭消防安全常识，提醒群众在欢度新春佳节时勿忘消防安全。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来自千里之外的感谢

“父亲通过电话都给俺说了，让俺一定要再次表达谢意。”今年1月3日，远在千里之外的崔老汉的儿子专程致电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

据了解，年逾七旬的原告崔老汉与被告邵某等人健康权纠纷一案，该院法官在查明相关事实的基础上，于2022年11月作出了由被告邵某等人一次性赔偿原告崔老汉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7万余元的判决。宣判后，考虑到崔老汉年事已高，行动不方便，法官与书记员上门将赔偿款送到了崔老汉手中。

（黄宪伟 摄）



安阳公安：

打击犯罪不懈怠

□本报记者 王倩

为确保今冬明春社会治安安全稳定，我市公安紧盯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扎实推进“压发案、多破案、追逃犯、保平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打防并举，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再破系列盗窃案 带破案件21起

2022年12月29日下午，正在出租屋内睡觉的盗窃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被民警逮了个正着，当场交代10余起盗窃沿街门面的犯罪事实。这是2022年12月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一大队侦破的第二起系列盗窃案件。

2022年12月20日9时许，一男子报警称，他在北关区开的内科诊所被盗现金2700元。12月24日，警方再次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文峰区开的一家火锅店被盗现金2500元。结合案发现场情况，民警立即对两起案件进行了集中研判，初步认定两起案件为同一人所为，迅速展开一系列侦查工作。

随着侦查深入，家住汤阴县的李某某进入警方视线。经查，李某某有

多次违法犯罪前科记录，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围绕李某某展开侦查，掌握了其一系列犯罪证据，确定了李某某的藏身之处，案件取得重大突破。

待抓捕时机成熟后，刑侦支队专班民警在文峰分局民警协助下，于12月29日17时许，在市区某村出租屋内，将正在睡觉的李某某抓捕归案，并当场查获部分作案工具和赃物。经初步审讯，嫌疑人对21起盗窃沿街门面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两天抓获9名网上在逃人员

连日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打防并举，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月1日、2日，北关分局主动出击，短短两天时间，9名被网上追逃的嫌疑人先后落网。

1月1日凌晨，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民警获悉，在逃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在北关区某小区附近出现。通过侦查，发现刘某某的落脚点后，民警立刻展开抓捕，当日凌晨1时许，一举将其抓获归案。经查，2022年6月的一天晚上，刘某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民警查获。案发后，经多次传唤，刘某某拒不到案，后被安阳县

全力守护保民安

警方列为网上逃犯。当日，曙光路派出所民警乘胜追击，又成功劝劝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宋某投案自首。

1月1日8时许，北关分局洹北派出所民警通过分析研判，发现股某某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被内黄警方网上追逃，股某某在北关区某小区租房居住。民警迅速组织人员前往股某某住处外围布控。股某某警惕性非常高，即将进入包围圈时发现情况不对迅速逃跑。抓捕民警一路紧追，最终成功拦截股某某，将其当场抓获。同日，北关分局刑侦大队撒网布控，涉嫌招摇撞骗犯罪被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高某和涉嫌盗窃犯罪的网上逃犯卢某也先后落网。

1月2日11时，江西南城县公安局网上追逃的诈骗罪嫌疑人郭某某在文峰区某小区被解放路派出所民警抓获。同日，因帮助信息犯罪被网上追逃的嫌疑人张某迫于压力，主动来到北关分局刑警大队投案自首。柏庄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村庄内抓获因开设赌场被三门峡渑池县公安局网上追逃的嫌疑人魏某某。

侦破盗窃摩托车案件

2022年12月30日，汤阴公安成功侦破一起盗窃案，抓获嫌疑人3

人，追回被盗摩托车一辆。

2022年12月28日11时许，汤阴县公安局接群众王某报警，称自己的摩托车被一名男子骗走，民警立即展开侦查。经查，家住濮阳市的王某有一辆摩托车想要出售，便将车辆图片放在在网络平台上售卖。之后，王某接到一个来自汤阴买家李某的电话，想要在汤阴看车试车，并称为其报销来回路费。王某一心想要将车辆售卖，便答应了对方的要求，两人约定在汤阴县任固镇某广场试车。2022年12月28日上午，两人在朋友的陪同下来到约定地点后，李某以试驾为名将摩托车开走，没再回来。

“跟他说好只是试驾，没想到他居然直接把车开走不回来了。”王某愤怒地说。在原地等了近半个小时，数次拨打对方电话均无人接听，王某意识到自己被骗，便打电话报警。

民警通过调查，发现李某有多次盗窃前科。2022年12月29日，汤阴县菜园派出所民警在嫌疑人李某的活动处蹲守。当晚23时，民警在菜园镇将嫌疑人李某抓获，次日13时将李某同伙张某、王某抓获归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龙安区人民法院

荣获全国优秀法院称号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刘震）日前，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获悉，1月3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官、全国优秀办案标兵的决定中，龙安区人民法院荣获全国优秀法院称号。

近年，龙安区人民法院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以智能化为抓手，升级一站式诉讼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马上办、就近办、上门办”“网上办、指尖办”等便民爱民措施。聚焦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推进办事事项标准化和数据归集共享，完善“跨区域远程立案、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解决”。同时，该院成立诉调对接中心，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组织进行对接，开展多元化化解纠纷；网上法院

建设服务覆盖网域每个角落，司法调解与司法调解智能深度融合运用，打造数字网格速调机制，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在线司法调解资源；与区综治中心携手建立综治信访调解维稳网格化区域治理多功能网格，将乡镇专职调解员及部分村级网格调解员纳入法院特邀调解员行列，专兼结合，联手化解纠纷，走进村庄社区、走进家庭，充分发挥调解员熟悉当地风土人情的优势，通过调解将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该院致力于将智能化与一站式多元化化解纠纷和诉讼服务深度融合，经过不断探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智慧司法”经验，有效提升了审判和执行等各项工作质效。该院2021年度荣立集体二等功，2022年被评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两起案件

入选省院公益诉讼 检察工作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占用农用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和督促整治“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非法销售行政公益诉讼案分别入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第四十期耕地保护案例交流专刊、第四十四期食品药品安全案例交流专刊典型案例。

在整治非法占用农用地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该院主动担起保护耕地资源检察职责，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督促做

好某村企业违法占用农用地约3.13公顷复垦复耕，有效化解农民涉地信访难题，切实把恢复和保护农用地做到实处。

在督促整治“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非法销售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该院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发现某医药公司销售的产品非法添加药物成分后，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北关区域内销售的不同批次同一产品、类似产品进行全面调查，及时下架违法产品，并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大数据助力税源保护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发送检察建议、建立联席工作机制等方法，督促税务机关依法征收民间借贷案件中的个人所得税，收到较好效果。

为破解民间借贷案件纳税监管难题，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出击，调取两本民间借贷案件执行卷宗。经调查，发现武某某、董某某存在民间借贷执行到位的利息未缴纳个税的情况，内黄县税务局作为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税务监督管理职责却怠于履职，致使国家税源遭受损失。2022年11月10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对发现的线索依职权立案进行调查。

为提升监督质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调取内黄县人民法院2019年以来执行案件数据共计1万余条，确定“民间借贷”“利息”“结案通知书”三大关键词，并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进行比对，梳理出近三年县域内涉民间借贷已强制执行完毕案件3760起，执行标的额6.4亿元，执行到位6651万元，个人所得税应收税款

约为130万元，经同步与税收征管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债权人得到执行款均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向内黄县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一是责令纳税义务人武某某、董某某限期申报执行案中所得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并全面履行税收征收职责；二是加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纳税义务人对个人所得税缴纳等法律责任的认知，定期开展对个人所得税征收的排查工作。内黄县税务局全面采纳，及时向纳税义务人发送通知书责令其限期缴纳相关税款。

为实现民事诉讼案件利息、股息、红利“三项所得”征税及时化、常态化、制度化，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积极牵头与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就加强税检、税法之间的监督和协作进行多次交流探讨，共同制定《关于民事诉讼案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收征管协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涉税信息交互对接机制，加强对民事诉讼案件“三项所得”的税（费）进行联合管控，防止国有税费的流失。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查获一起非法售卖烟花爆竹案

本报讯（记者 王倩）元旦节日期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商颂大街派出所连夜行动，查获一起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案，抓获1名违法行为人并查扣一车烟花爆竹。

2022年12月30日23时许，商颂大街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高新区金沙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有人售卖烟花爆竹。接到报案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到达现场。民警发现一名男子在人行道上摆放装有烟花爆竹的纸箱。经对男子驾驶的高栏货车进行检查，发现其车上装有60余箱烟花爆竹，民警当即控制现场。

通过询问查验，该批烟花爆竹是男子于2022年12月29日晚在浏阳市某烟花门市上批发的，通过京港澳高速公路运输到安阳市内，计划于近日内在邯郸市、安阳市批发零售，但并无运输、售卖烟花爆竹的相关证件。鉴于当前安阳市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的管制规定，民警当即决定将嫌疑人路某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暂扣烟花爆竹以及运输车辆。

经清点，在嫌疑人路某货车内查获非法运输的各类烟花爆竹共计60余箱，总价值15990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月9日上午，滑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辅警开展第三个人民警察节暨第三十七个“110”宣传日活动。

（李淑华 摄）